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理解。

本集團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就會計政策作出若干變動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發行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應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不確定。

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惟下文附註2所載者除外。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及顧問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成本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根據過渡性條文，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份儲備增加	<u>120,000</u>	<u>676,000</u>
保留溢利減少	<u>120,000</u>	<u>676,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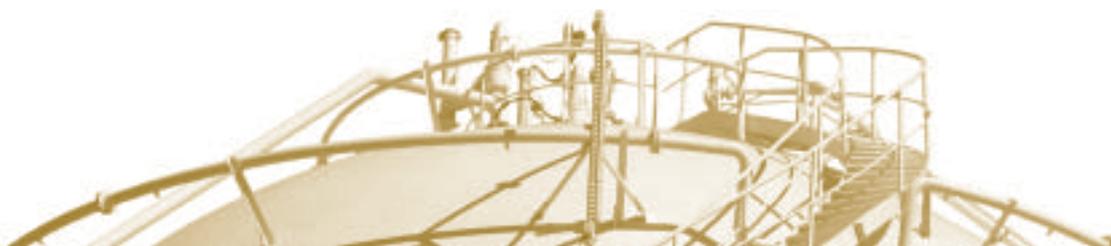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顧問費用增加	-	278,000
員工成本增加	120,000	398,000
	<u>120,000</u>	<u>676,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u>(0.02仙)</u>	<u>(0.09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之保留溢利下跌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564,000.00港元及已發行或被視為於呈列年度已發行822,37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已調整至4,887,790.00港元。根據相同數目之已發行或被視為於期內將予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令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9港仙，至0.59港仙。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5,492,000.00港元及已發行或被視為於期內已發行965,066,6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2港仙至0.57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為符合當期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3. 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按營業額分類之分析		
物業銷售	-	-
瀝青油礦石銷售	1,867	-
	<u>1,867</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 按地區分類		
中國	-	-
印尼	1,867	-
	<u>1,867</u>	<u>-</u>



(c) 按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能源及天然資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u>	<u>-</u>	<u>1,867</u>	<u>-</u>	<u>1,867</u>	<u>-</u>
分類業績	<u>(83)</u>	<u>(3,801)</u>	<u>453</u>	<u>(2)</u>	<u>370</u>	<u>(3,803)</u>
銀行利息收入					7	-
未分配開支					<u>(5,710)</u>	<u>(2,851)</u>
經營業務虧損					<u>(5,333)</u>	<u>(6,654)</u>
財務費用					<u>-</u>	<u>-</u>
除稅前虧損					<u>(5,333)</u>	<u>(6,654)</u>
稅項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33)</u>	<u>(6,6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59)</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5,492)</u>	<u>(6,654)</u>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及折扣後，向外界客戶出售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管理費收入與天然資源及瀝青油礦石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
瀝青油礦石銷售	1,867	-
	<u>1,867</u>	<u>-</u>

營業稅僅按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之5%計算。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93	87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619	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2
總員工成本	<u>2,539</u>	<u>1,770</u>
核數師酬金	150	11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58	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9</u>	<u>3,798</u>
並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u>7</u>	<u>-</u>



## 6. 稅項

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內之稅項乃指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遞延稅項之數額不大(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故並無在中期賬目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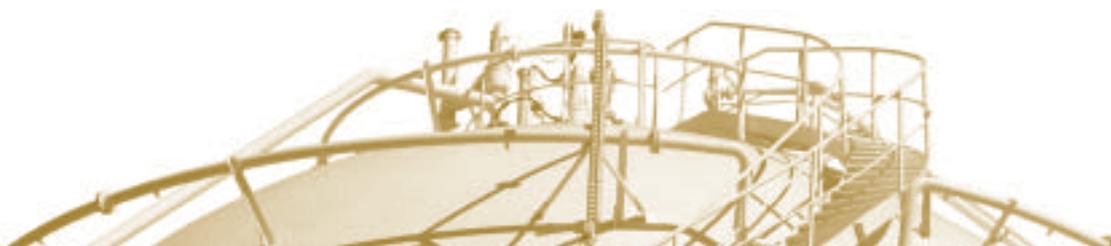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5,492,000)	(6,654,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65,066,667	8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57)</u>	<u>(0.83)</u>

###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	980	77	1,109
出售(未經審核)	—	—	(11)	(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	980	66	1,0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294	18	322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5	147	6	158
出售回撥(未經審核)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	441	22	4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	539	44	6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2	686	59	787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自行發展物業及能源及天然資源之營業額。就物業分類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物業買家之信譽授予信貸期。就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類而言，客戶按其信譽獲信貸評估及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67	95,000
91至180日	95,000	7,991
181至270日	—	26,660
	<u>96,867</u>	<u>129,651</u>

#### 11. 已抵押承付票據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獲發行抵押承付票據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一份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有關抵押承付票據之還款將予延期，結欠款項按年息10厘計息。最終結欠款項本金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

####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法定股本：</b>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b>	2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150,000</b>	8,000,000
透過配售新發行股份 (附註)(a)	-	1,150,000
(附註)(b)	<b>140,015</b>	-
(附註)(c)	<b>1,830,000</b>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120,015</b>	9,15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最終控股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 (「Climax Park」) 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limax Park同意通過聯席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4港元合共配售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Climax Park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港元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
- (b) 根據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內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該等認購購股權之權利接獲購股權持有人款項15.00港元。
- (c) 根據獨立第三方簡志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款項指配售183,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起三年期間內，有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簡志堅先生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力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有權分享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本公司就額外股份之邀約。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2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u>-</u>	<u>40</u>
	<u>-</u>	<u>258</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16. 租購合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7	226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801	828
	<u>938</u>	<u>1,054</u>
融資租賃之最低應付款項總額	938	1,05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成本	(162)	(185)
	<u>776</u>	<u>869</u>
最低應付租貸款項之現值總額	<u>776</u>	<u>869</u>
最低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113	186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663	683
	<u>776</u>	<u>869</u>

